

中融-融珲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次受益人大会 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融珲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融-融珲 6 号集合资金计划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受托人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共计 36 人。其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共计 31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65,700,000.00 份（“表决份额”），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67.94%，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 1 年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本信托计划 1 年的延长期内，受托人不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信托合同》规定受托人有权进行信托利益的临时分配，据此，自本议案通过并由受托人公告议案生效之日起，受托人将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和受益人提交的《提前退出申请书》的规定，为受益人临时分配。如果受益人准备提前退出本信托计划，则受益人可申请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补充

协议，与受托人就提前退出及临时分配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交《提前退出申请书》及其他书面材料。受托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将通过长盛基金香港远航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变现。长盛基金香港远航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将相应款项支付至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之日为临时核算日，临时核算日下一个自然日为确认退出日。接受提前退出及临时分配的信托份额的信托受益权于确认退出日终止，该确认退出日为该等信托受益权终止日。自确认退出日起，受益人不再享有该等信托受益权，并停止计算信托收益。

2、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方式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2016年6月1日9:00

4、表决情况：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29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63,400,000.00份，占“表决份额”96.50%。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1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1,000,000份，占“表决份额”1.52%。

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1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1,300,000份，占“表决份额”1.98%。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96.50%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形成决议如下：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 1 年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本信托计划 1 年的延长期内，受托人不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信托合同》规定受托人有权进行信托利益的临时分配，据此，自本议案通过并由受托人公告议案生效之日起，受托人将根据与受益人签订的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和受益人提交的《提前退出申请书》的规定，为受益人临时分配。如果受益人准备提前退出本信托计划，则受益人可申请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与受托人就提前退出及临时分配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交《提前退出申请书》及其他书面材料。受托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将通过长盛基金香港远航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变现。长盛基金香港远航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将相应款项支付至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之日为临时核算日，临时核算日下一个自然日为确认退出日。接受提前退出及临时分配的信托份额的信托受益权于确认退出日终止，该确认退出日为该等信托受益权终止日。自确认退出日起，受益人不再享有该等信托受益权，并停止计算信托收益。

特此公告！



中融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